

高谷龍
洲注解

萬國公法彙管

中編

下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938

5



文庫 11
A 1938
5

柳田泉文庫

七條家藏書



第十一節
第四種
因約而行於疆外者領事等官

第四種此國之律法可行於己之疆外而及於彼國之疆內者蓋因二國相約而然
即如一國立約許此國之領事等官住在彼國疆內而行權於其本國人住在彼國者其權如何必由和約章程而定在奉教之國惟准審斷其本國水手商人等住在外國者所有爭端記錄遺囑契據與各等文憑須在領事前畫押者督辦其本國人死在其管轄之界內者所遺之產業但奉教之國有領事住在土耳其巴巴里等回回國審辨爭端罪案一權并行

萬國公法彙纂
中編卷之三
一
齊長學藏版

蓋其人民居彼者不歸地方官管轄領事斷案若係
爭端則輸者或心懷不服可上告於本國法院若係
罪犯輕者則概以金為罰重者則傳證錄憑送至本
國并解人犯以待本國法院審斷二國立約者許此
國領事官等留在
彼國以管理其本國人住居彼國者也其權如何必
由和約程規而定焉然歐洲之國法概斷判其本國
水手商人等在彼國者之爭端及記錄遺囑契據與
各事文案畫押於領事前且監督本國人死而歸
其管轄者之遺產矣歐國遣領事官留住土耳其巴
里等奉回教之國者概審斷爭端罪犯二案蓋其
本國人在彼國者必不歸地方管轄也領事之斷案
或係爭端則不勝之心懷不服此當上告本國法
院以裁決之也或係罪犯則輕者罰以金重者傳口
供以送本國至則解犯人檻縛以待法院之審斷

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與中國立和約通商章
程第二十一條云

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古注曰即美
國之別名也國民人有爭鬪

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

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

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

偏護致啓爭端第二十五條又云合衆民人在中國

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

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

萬國公法卷之三
二
齊民要術

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
 均不得過問和通商之章程第二十一條曰兩國既
和之後支那人與美利堅人有爭鬪訴訟所交涉之
事則支那人因支那官吏捕拏拷問照其律例以治
罪美利堅人由領事官捕拏拷問照本國律例以治
罪便宜兩秉公平以斷決之不可偏庇私護以啓釁
端也第二十五條曰美利堅人在支那海口因財物
產業相互興訟則本國領事辨明制治之也美利堅
人在支那與他國賈人有因事件爭論者則當聽原
告被告所言各照其本國條約以管理之支那官吏
均是不不得預知焉

第十二節
 審案之
 權各國

自主之國審辨犯法之案儘可自秉其權不問於他
 國此大例也然若其國與他國有盟約相連或恃立

自秉

約據則此權或有所減除此則各國審罰之權與制
 法之權並行不悖也惟他國律法行於疆內之案件
 自不歸地方管轄即如他國之君主國使水師陸兵
 過疆等事上文已畧言之按大例均置於地方權外
 自主之國審斷犯法之罪案固可自操其權不關於
 他國此其大例也然其國與他國或結盟約或立約
 據則此權有所減損焉除盟約約據之外諸國審罰
 之權與制法之權並行無所悖也然他國律法行於
 其疆內自不歸地方管轄即如他國君主使臣水陸
 兵士過疆之事上文已畧言之且據大例則地方均
 是置於權外而不預聞也

第十三節

除此權外之事則自立之國審罰之權可及於四等

四等罪
案審罰
可及

之案凡在疆內犯地方律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
一也凡在本國之公私船隻行於大海者或在其公
船停泊於他國海口者所有犯法之事無論犯之者
何人一也己民犯本國之律法者無論在何處二也
海盜等犯公法之案無論犯之者何人與所犯者何
處四也此段自主之國審斷罪
犯舉四等罰案以論之
倘有人在彼國疆內犯此國律法若非此國之民則
此國不能審罰之即犯者為其本民亦不能在他國
疆內捕拿之但其本民既至他國管轄不及之地如

在大海等處則可捕拿審罰其事無論犯事地方係
在海上或在他國疆內皆同此例也如有人在彼國
者其人非此國之民則此國不得審罰之也雖其人
為其本民而在他國疆內亦不得捕拿之也然其人
在他國管轄不及之地如大海等處則可捕拿審罰
之也故不論犯事地方關其在海上或在他國皆與
此例同也

按英國俗法罪案專歸犯事地方審罰然此例惟行
於英美兩國即兩國亦未嘗盡循之也皆有制律令
人民在他國犯本國之律法者必歸本國律法審罰
英國俗法罪案專歸犯事地方之審罰也然此法惟
行於英美兩國而兩國亦未盡遵此法也皆更有律

法。本民在他國。犯本國律法。則必歸本國律法之審罰也。

公師論此稍有不同。然各國律法若將管理此等罪

案之權授於本國法院。則公師多以其應歸本國法

院審罰。歐羅巴洲內諸國之常行。人民在他國者。或

犯罪案。或犯何條律法。必歸其本國法院審辦焉。

論犯罪事。地方之審罰稍有不同者。然諸國以審斷此

罪案之權。授於本國法院。則公師之說多從之者。歐

洲諸國之所常行。則人民在他國者。或犯罪

案。或犯律法。必歸其本國法院之審斷也。

至於貿易航海之章程。則不能及他國人民在疆外

者。但本國人民無論在何處皆可治之也。即如本國

律法。或禁止或範圍何等事業。則其人民或有犯者。

無論在何處。本國法院可審辦也。至他國人犯之。如

非在疆內而犯。或在此國船上而犯。或在他國管轄

不及之處而犯。則不可審罰也。

如航海之貿易章程。則不得管制他國人

民在疆外者。而本國人民。雖在何處。皆可管制之也。

即如本國律法所禁止。及其所規程之事業。則其民

有犯之者。雖在何處。本國法院可審斷也。然他國人

犯之。或在疆內而犯。或在此國船上而犯。或在他國

權利不及之處而犯者。唯可得審罰也。

自主之國。遇已民或寄居之民。曾犯法於他國。為人

告發。而他國向其討索者。其應交還與否。公師論之。

交還逃犯之例

萬國公法卷之三
中編卷之三
各有不同。有云按公法條例諸國常例。凡人民在他國曾犯凶亂之罪。遇所犯之國討索者。則不應袒庇。虎哥發得耳魯氏堅得等。皆同此意。但布番多海付達等。以交還逃犯向無定例。交還可不交還亦可。雖有數國因友誼曾行之。必須約據特言。方可為公法也。海氏云。諸國多有約據。特論此事。可見並非諸國之常例。公法之通道。不得或違者。比也。雖在合盟之國。若日耳曼亞美利加者。諸邦交還逃犯之事。惟從其盟約之明條而行焉。自主之國。有己民并寄寓之民。犯法於他國。為人所擄發。

而。他國討索之。則應交還。與否。公師之論頗有異同焉。曰。據公法條例。及諸國常例。則人民在他國犯暴亂之罪。而其國討索之。則不可偏庇。藏匿焉。虎發魯堅諸氏。皆同此說。而布海二氏。以為交還逃亡。固無定例。交還可不交還亦可矣。然諸國因交際以行之。必有約據。特言始可為公法也。海氏曰。諸國概有約據。以論此事。然皆非諸國常例。公法通義。不可違背者。之比也。故雖合盟國。如日美者。交還逃亡。唯按其盟約之條款而行耳。

各國若無條約。明言即無交還逃犯之分。此乃美國之古道。故美國斷案。多從其例。美國之合盟第四條云。倘有人在此邦負謀叛盜竊等罪名。逃至彼邦。以冀倖免其刑。若本邦行討索。則彼邦必將該人交還。

之以聽審罰。諸國如無條約明文。則無交還逃亡之義。是美國之古例也。故美國斷該案。必從其例焉。美國之合盟第四條曰。倘人有謀叛本國。潛從他國。及盜竊金銀之罪。犯逃走他邦。以俾免其刑者。本國討索之。則他國必當以該人交還之。任其審罰也。

美英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在美國京都立約第十條云。如有人民負兇殺謀殺強盜燒房搶擄假冒錢票或知情故用假票等罪。若犯在此國轄內而逃避於彼國。此國討索彼國必當交還。以按法審辦。然必須察其犯罪證據。按地方律法足以捕拿下獄。以待審斷。方可行交還之事。美英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會于美都城以

立盟約第十條曰。倘有人民負持兇器殺傷人。謀殺親族官吏。劫逼人。盜竊貨物。焚燒房屋。擄掠人口。搶奪財物。質造錢票。及知質造之情。故用其錢票等罪名者。犯於此國。而逃於彼國。則此國討索之。彼國必當交還該犯。以任其按法審罰焉。然必監察其犯罪証蹟。於地方律法可捕縛下獄。以審斷之。然後行交還之事。因此地方官遇人發誓而告者。即有權可出牌捕拿該逃犯。查問其犯罪之據。查問既實。則必轉達上司。以便出令交還。所有捕拿交還之資。必由討還者償其費用。即地方官如遇人民以誓書告罪犯者。則查訊既有証據。則必傳達本國上法司。上法司便出指令。以交還於該人。而其捕拏交還之費。必使討還者悉償之也。

美法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在美國京都立約
第一條云若有人民在此國轄內負以下條約所列
罪名逃避於彼國者此國若有公使討索彼國必行
交還按法審辨但須確有實據始可按所在之律法
捕拿下獄以待審辨然後交還第二條云人民犯兇
殺謀殺強奸冒票與官吏侵吞國帑等罪按以上之
條必行交還第三條云法國交還之例必由正義大
臣掌國璽者美國交還之例專由治國上權第四條
云交還之費均向討索者取償第五條云若以上所

言罪名係犯事在約前者或約後所犯專屬國政之
罪皆不可恃此約討索美法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立約于美京都第一條曰
倘有人民在此國負下文所列罪名以逃他國者此
國使公使討索之則彼國乃可交還該人任其按法
審判焉然須該人犯罪實跡足按地方律法捕縛下
獄以待審斷然後交還也第二條曰人民犯兇殺謀
殺及強婦女為奸淫實造錢票與官吏侵漁公金等
罪科則據上文之例可以行交還也第三條曰法國
之交還必使正義大臣掌國璽者決判之美國之交
還必使治國首領決判之第四條曰交還之費使討
索者償之第五條曰上文所列罪名係犯跡在約前
或雖約後所犯專屬國政之罪均是不可據此條約
以討索之也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又添一條云搶奪物件毀房強

進等罪名既不在第二條內自當補遺彼此允許人
民犯此等罪名者亦按第一條交還此段以搶奪物
品毀家強竊之
罪名追加於前
段之第二條也

諸國議立交還罪犯約據大要有章程數款以限之
君權有限之國格外慎之即如各國不將己民交與
他國若係謀反干國政之罪不交還若係該處以為
罪而他處不以為罪亦不交還如非人人共視為重
罪者亦不交還若有人脫離軍營水師逃避於他國
則交還與否必由友誼或由特約而定也諸國立交
還逃犯之

第十四節 法院定於疆外

約要有章程數條以限制之而交還事件所關係甚
重大矣故君權有限之國宜謹而行之也諸國不欲
以己民許與他國而或謀反犯國政者不交還或此
國以為罪而彼國不以為罪者亦不交還或非人人
視為重罪者亦不交還而脫陸軍水師以逃他國者
應交還與否必由兩國之友誼或由特約而定也
凡有罪案在此國按地方律法審斷不能直行於他
國若定其人之罪不能加刑於其身物在疆外者即
其罪犯係可恥重案而削其為民之權利但此議亦
不直行於他國之自主者凡罪案此國按其律法審
斷之而不可直及於他國
也如定其罪犯而不能加於人身物品在疆外者也
其罪犯以破廉恥之甚削其權利分位而其議亦不
可直及於自主之國也

此國之法院所斷。或擬罪或免罪。猶可旁行於他國者。即其案既在所犯之處。或在其所屬之國。循該國律法審斷。則他國不可復行追究。但審斷若係在他國。非其犯案之處。非其所屬之國者。則其所定擬或坐罪。或釋放。皆歸於虛。不能徇庇其人。使管轄之國不復行追究也。此國法院。或論罪。或免罪。可以旁及於他國也。然其罪案。或在該人所犯之國。或在該人所服之國。乃與其律法。參考審斷。則他國必不可追罰也。若審斷在他國。而非該人所犯之國。非該人所服之國。則或定罪。或釋罪。皆屬於虛。權無實焉。故其國便不能庇宥其辜。使本國不復行追罰也。

第十五節 審斷海盜之例

犯公法之案有數種。各國刑權所能及者。如海盜等類是也。
按公師所論。凡船隻在海上。未領自主之國所頒憑照。或於二國交戰之時。兼領其憑照。而私行搶擄。則為海盜也。
凡兵船領牌。既註明專攻某國。若乘機搶擄他國。則其班主班人。雖屬越權而行。猶不可以海盜處之。蓋賜牌者。必任領牌者之責。若有託牌妄行。則審斷其事。專歸賜牌之國。

若遇一國交戰而兼領其牌照藉以強擄者則明為海盜無疑蓋一牌既不相合即不能並立也若一君和好合攻他國可否領二君之牌而航海曾有名師議之雖不遽視為海盜而終以為非理也蓋一國處局外者或不同規或此國有約為彼國所未知故也

此國與彼國戰而兵士有兼佩兩國牌票者賴以劫剽則其為海盜明矣何則無一人佩兩牌之理一牌真則一牌必偽不可兩立也如二君和親俱伐他國而其兵士可兼佩兩國牌票與否公師曾議之曰不遽認之為海盜然非交戰之理也何則使一國處局外或有彼此不同條規者或有此國有約彼國不知者况非諸國所共用之常例乎

各國或別有海盜之例

至於海盜則為萬國之仇敵有能捕之誅之者自萬國所同願故各國兵船在海上皆可捕拿携至疆內發交己之法院審斷

如海盜則萬國之所仇視也故好也是以各國兵船遇之海上即可捕拿至其疆內使法院決裁之也

然此例專言公法之所謂海盜也若各國律法別設何條指為海盜則不歸此例矣公法所謂海盜無論犯者為誰犯在何處各國法院皆可以審罰若一國律法專以何事為海盜則祇此一國能審其事然犯者非在其疆內與在其船上亦不能追究之蓋事犯

何條各國律法即指為海盜而公法視之則未盡然也此等罪案不得憑公法究辦不過彼國律法視同海盜一列耳故非制法之國不能審之若非其本民與在其轄內亦不能審之

凡某國船隻行於大海若在船內兇殺搶擄不歸他國法院管轄但該船若無所屬之國而班人蔑法妄行不服何國管轄則兇殺搶擄之事可憑公法以海盜處之其人經何國捕拿即歸何國審斷此國船隻行於大海而船內有殺傷掠奪之事便不聽受他國之管制也然其船無所屬之國而其班人不歸何國管轄則殺

公禁販賣人口

傷掠奪之罪應據公法以海盜處置之故雖何國捕拏之即服其國之審斷也

阿非利加海旁販賣黑人運至他國為奴此事雖經多國嚴禁又英美奧普俄諸國皆制律以海盜處之然按公法尚不為海盜即不可恃有窺探稽察之例以禁之蓋平日如非特約所許則船隻行於大海自無權以稽察之也阿非利加海濱有販買黑人運送他國賣為奴婢者此事雖諸國嚴禁之英美奧普俄等制律以海盜處之公法論之不為海盜何也不可以諸國有按察他船之例擅禁制之矣蓋平素非特據所約則船隻行於大海者他國固無按察之權也按察他船之例詳於下文

前時此等殘忍之事不但為犯法直為貿易大業

諸國欲分其利。因有起戰爭。開公論。立約據等情。今則無不視為極惡之事。其初禁者。係丹國、美國、英國。皆禁已民為之。後於一千八百十四年。英法美等國立約。合同剪除此業。於一千八百十七年。英與西班牙。葡萄牙立約。得一國允其議。更與巴西立約。至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該國亦禁已民為之犯之者。竟以海盜之法處之。焉於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英法二國立約。互相允許彼此船隻行在某處。可以稽查。以期斷此業根株。後歐羅巴海國。幾盡從其議。賣奴。雖殘忍之事。前

第十六節 疆內植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時不唯不為犯法。而交易中以為大業也。故各國欲分取其利。遂有起爭鬪。立大議。結約據者。今也。莫不視為暴惡之事業矣。其初禁之者。係丹、美、英三國。禁其民為之。一千八百十四年。英法美立約。相共掃除之。一千八百十七年。英與西葡約。二國從之。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英又與巴西約。巴西亦禁其民為之。於是賣奴之罪。竟以海盜處之也。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英法立約。以准何國船隻。雖在何處。擅可稽查之例。蓋欲斷賣奴之根源也。其後歐洲沿海之國。概從其例以行焉。

凡在疆內。因植物動物而起爭訟者。各國審事之權。皆可及之。就植物而論。各從其地方律法。此乃應歸其所在管轄之通例也。其買賣文契式樣等情。亦皆從地方律法。所有與訟并傳證辨論等情。亦必從地

方律法焉。凡其疆內。因植物動物。以起訴訟。則各國皆有審判其事之權焉。以植物論之。必從地方律法。此歸其管轄之通例也。故其買賣文憑程式等。皆從地方律法。一切訟獄及傳證據論辨。亦從地方律法。

第十七節 疆內動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繼遺物之例

若因動物起爭訟。其例相似也。亦歸地方律法。但訟詞式樣傳證等情。雖從地方法院條規。而他國律法或可引用。即如人死而囑遺動物。則其遺囑必歸其所住地方律法。或無遺囑而承受者住在他國。其所住地方律法。必制其事。但訟詞式樣證據條規。均從住地方律法。人死而無遺囑。則分派其動物。雖按其審事之法院。人死而無遺囑。則分派其動物。雖按其

所住地方律法。不可即謂其物所在之法院。絕無預聞之權。蓋其物所在之法院。或聽憑本處分派。或送至外國。必因其時事而定。因動物以起訟。則其例如然。訟詞程式傳證等。雖從地方律法。而他國律法。或雜用之焉。何則。其人死而遺託動物。則遺囑之人。必從其所住地方律法也。或無遺囑。而所承受之人。住他國。則其所住地方律法。必管理其事矣。然訟詞程式證據條款。必從其物所在之地方法院也。或其人死而無遺囑。則分配動物。雖從其所住之地方律法。而其物所在之法院。亦有預聞之權也。何則。或聽斷本分支派。或送物至他國。必因時宜而定之。皆其管理也。各國本應保護己民助之討索欠債。故負欠者。其財產足以償還。若送至外國。令本國債主隨之。

在彼追討則名雖循理實於情不合倘兩處皆有欠款其產不足償還則不應盡數先償其所在之債蓋服化之國無不准他國之債主來引確據而與分焉各國本應保助其民以討索欠債也故此國之民負欠彼國而其財物足以償還則送至此國使彼國債主隨而追討之此其事於理雖不相悖而其實與人財物不足償還則不可先償此國之債而使彼國債主無所獲焉蓋歐洲之國莫不許他國債主據確證以討索則分與其財物也

遺囑傳動物者若寫在他國其式樣雖從地方律法然欲按遺囑而取其物則必於其物所在之國先投

其法院以徵驗記錄遺囑人傳寫動物於他國則其遺囑條例以取之則於其所在之國必先投入其物於法院以徵查記錄然後可取也

若遺囑託他國人主其事則該人必投其物所在之法院得准行之憑方可若無遺囑而他國派人管理遺產其物所在之法院不准行則其人不得從而管理其事遺囑託他國人以管理其事則其人必投入其物於其法院而得准行之信然後可矣如無遺囑而他國遣人管理遺物法院如不准許則其人必不得管理其事也

凡物在此國既經戰利航海徵稅等法院斷其應誰屬後雖在彼國因他案復經稽查必仍以前所斷為

第十八節 以他國法院曾

斷為准

萬國公法

中編卷之三

法學叢書

准即云他國法院審斷不實然既與其國相和通商安泰則不得不盡許其應司之法院所斷國財物在他國已經其戰利航海徵稅諸院決其屬誰則後雖此國因他事復驗查之必以該院所曾決為許可也縱有該院審斷失其宜然與該國講和貿易相通則不得下不准其所擔當之法院所決也

凡人有虧空按此國律法而得釋放若有植物動物在他國其釋放之憑能護其物與否諸國無常例公師不同意即一邦屬一國者其人在此邦虧空按律法將產業託之於人其所託者可管制在彼邦之產業與否猶有疑議若其產係植物則不能脫於地方

律法倘虧空者或代辦之人於植物所在地方必應

按該處律法行事始能易主此例更難定矣人負

國律法按之已經釋赦而該人如有植物動物在他國則釋赦之信護得其物與否諸國無常例公師亦有不許者也二邦屬一國而其人負欠此邦因律法按之該人已以產業託於他人而所託之人可以管理其在彼邦之產業與否猶有疑議不決者也如其產業係植物則不得不服地方律法而負欠人或代理事人於其物所在之地必按其律法以行事則始得能易主矣然此例更難決定也

按英國之法虧空者既以所有託於人則其物無論在何處必盡行易主英法所行之法院必令虧空者或代辦者按例行事以便易主以英國律法按之負欠之人以其所有之

產物。託於他人。則其物雖在何地。必得易主也。故英國法院。使負欠人。或代理人。據條款以行其事。此以便其易主也。

虧欠者。身居英國。而置產在屬國。則其產雖在本國法院所轄之外。而英國法院亦常因其人而帶管其物。其理屬可疑。然若其行之專。以免債主在此地討索。不先知會被告。使債主在他處者。不得與分其物。則可許之也。但虧空之人。將其物在他國者。託人料理。雖云可行。若債主按其物所在之律法。先行控告。而法院准先告者先得。則託其料理之人。不得行矣。

負欠之人。身居英國。而財產在屬國。則其財產雖在英國法院管轄之外。而英國法院常因管轄其人。而速制其物。其理固可疑也。然其行之。必免債主居此地。以討還之。使被告不知覺。及債主在他處者。不得分取其物。則許之可矣。負欠之人。以其物在他國者。託人以管理之。此雖有可行之理。然債主據其物所在之律法。以控訴之。而法院許先訴者先得其物。則所託之人。不得管理其事焉。

凡因人之權利約據。屈害而起爭端。若其人住疆內。無論爭由何處。皆為各國審斷之權所可及。至其法院循何法斷之。毫無相涉。或循法院所在律法而斷。或就事引用他國律法而斷。凡此與其權之可及。不可及。概無所涉。蓋其可及與否。均由其所任而定。

耳。凡人因其權利約據所屈害。以起爭端。則其人住
疆內。無論爭端由何故。各國審判之權固可及也。
其法院憑何法決之。無所干涉焉。故法院憑地方律
法斷之。或引用他國律法斷之。而其權可及與否。亦
無所干涉焉。蓋其權之及否。均是由其所住而定也。

按公法條例。人暫服何國該國即有權以制其爭端。
但此例必被彼國律法所限。蓋各國審理己民之事。
不但為權所可為。亦屬分所當為也。至他國人有爭
端。則無定例處之。各國按其審事之規。可隨意或理
或否。若涉於植物。以定其誰屬。則必於其物所在。而
興訟。但涉於人身者。無論係屈害係買賣契據等案。

循英法皆可隨身更地。無論其案屬何人。無論其事
由何處。皆可在原告現住地方法院興訟。蓋虛設其
案本於法院之界內故也。數國行英法者。亦從此例。
按羅馬古法。告者必從其被告之所屬。而告之。效羅
馬古法。諸國概從此例。故涉身之訟。必行於被告常
住之地。憑公法按之。人雖暫服從何國。而其國即有
制。而非得其當者。何則。諸國管制其民之爭端。不唯
威權可為。而分理所當然也。他國人至此國有爭端。
則無定例處之。故諸國必從審判事實之條規。或
治。或否。以適其宜也。如植物定其屬誰。則必聽其物
所在地方律法。以定折之也。如關人身者。無論屈害
及買賣契據。皆憑英國律法。以可隨原告所在而易。

其地處也。無論其案屬何人。其事由何故。皆可以從原告所現住地方法院而告訴之也。此雖如虛設法案。而不實著者。蓋本於法院所管轄疆內之故矣。故行英法數國常從此例也。憑羅馬古法。則原告必隨被告所住而告訴之。故行羅馬古法。諸國常從此例也。

按法國律法。若外人蒙國君特准來住者。即與本民同享權利。並可赴訴地方法院。追討法國人。否則外人。有案地方法院能司其事者。惟有三端。就法國律人得。其國君之特許而來住。則應與法民同享權利。及告訴其法院。以討索本民也。若無特許。則他人所告訴。法院聽處之者。其端有三。

外人與法國人立契據。無論在法國在何國。一也。他

與本民立契據。則不問本國他國所在。必處分之。

外人通商法國。在法國立契據。無論與法人與他人。

既住法國之地。契據內或明言。或默許。應服其追討

之法。二也。他民至法國立契據。以販賣。則不問本民

有服其討索。法之明言。默許者。必處分之。他民住法地。而契據內

外人不辭管轄。自請法院為之。斷案。三也。他民不辭

自請法院之審斷。則必處分之。

除此三者。他國人住在法國。非蒙君主特准而住者。則契據雖立在法國。其法院皆無管轄之責。而不審

其案邇來有名師論公法之私條以法國不准暫任
 之外人向法國法院追討外人此規於公法實有不
 合也按羅馬古法人之交易契據皆本於公法蓋謂
 既有契據則無論立者係本國人係外國人皆屬堅
 固而不可廢也今時之公法亦同此例蓋以人民既
 有權在他國疆內以立契據地方法院即有權以成
 其事無論追討者係外國人係本民皆可除此三者
 無國君特許則雖契據立於法地而法院已無管轄
 之任便不審判其訟案也近有名師按公法私條以
 為法國不許他民暫任法地者向其法院討索他民
 此例與公法不相合也就羅馬古法論之貿易契據

皆本於公法此謂有契據則立之不問本民他民皆
 確實而不可廢棄矣今時公法亦與此例同也蓋人
 民必有立契據於他國之權各國法院亦有裁
 斷訟案之權故討索之訟不問本民他民而可
 有數國准本民向暫住之外人追討欠款出告白於
 道路雖所控之外人不在國內並不知其事亦可興
 訟結案此例實於公義大有不合然其興訟若專關
 乎本處所在貨物使債主內有先他人告發者可先
 獲其償或使眾債主限期而酌分其物其事猶可允
 許蓋按公法條例雖欠者之住地律法令眾債主照
 數酌分其物但其物所在之律法有時或准先追討

者可先得其欠款焉。有數國許本民向暫住之他民討索負欠出告文以揭示路旁者。倘雖被告人有他行不在其國而不預知其事者。必應聽其訟斷其事焉。此例實與公義有所齟齬也。然其所以起訟者。若關係於該地所在貨財。使債主先他人告訴者。先得其償。及眾債主約期日。以分與財物。則允許之可矣。按公法條例。則雖負欠人所住地方律法。使眾債主照爰書。以分配其物。而其物所在地方律法。或許先他人討索者。當先得其賠償也。

其法院若能司其案。必循法之相合者斷之。無論其法為外國為本國。但其與訟狀式必從地方法院條例斷之。至斷案之律法與訟之式狀。二者頗有難辨。大凡屬契據之責。皆從住所。或從立契之所。而屬成

其事者。皆從地方法院。法院欲能司治其案。必遵法或為他國。或為本國也。然斷案之律法與訟之程式。此二者固有所難辨也。凡關於立契之責任。則從其所住地方律法。或從其立契地方律法也。關於於成契之事件。則從其所成就地方律法也。

若原被告人住於法院所在之國。而法院按其地方律法斷案。則無所難。蓋契據之責。成契之方。皆由地方律法斷案。與興訟悉從一部律法。否則契據之責。成契之方。須當細辨。原告被告之人。共住其國。而法難也。蓋立契之責。成契之方。及斷案與訟。皆由其地方律法決之。則可矣。如不然。則立契之責。成契之方。必應細辨。而無差異也。

契據之必成者其責有三其能成之一也其甘心允
 許契內條例二也其契據之式樣三也此三者試畧
 言之

一其人能成之與否必視本國律法所定屬身之地
 位蓋此法隨之而往同之而居即在他國亦不能或
 離即如成人年足否既婚離婚痴騃等類凡此其人
 能相約與否無論其立契與討索之地方律法如何
 皆由其家住地方律法而定人能成就契據與否必視於本國律法屬身之地位也蓋此法隨其人而往隨其人而居雖在他國不能睽離者即如成人年齡足否結婚離婚及痴騃

類是也人能成就之與否無關其立契與討索之
 地方律法而由其家所住之地方律法以定之也
 此等屬身永不相離之地位不出於各國政治禁令
 也即如某國禁止世爵教士等人貿易立通商契據
 而他國不禁也但人之年長年幼女之有夫無夫其
 所可與其所不可者此係屬身之地位隨處不變耳
 雖由其住地而定各國猶循之以斷其約之妥與否
 焉

虧空之人所可與其所不可應否從此例而但行於
 釋放之國者頗屬難定蓋諸國處此無常規也若某

萬國公法卷之三
中約卷之三
濟世學報
國有律法釋放虧空之人則其民循此例而買賣相約者可謂默許若虧空即可按律得釋放而不償其欠項則其人得釋放於此國而其債主追討於彼國其文憑理應行於彼國但若其虧空之律專制失約之弊則屬地方法院條規而不能行於他國之自主者也若非專制失約之弊但欲稍補其害即如免負欠者既讓家業又遭捕拿下獄則更不能行於他國矣負欠之人可許與不可許其事件之例但行於釋放之國而難以為定規者蓋諸國未有此常例也故此國釋放負欠之人則其民因而與之約買賣此可謂默許焉然負欠人已雖憑律得釋放而未盡償

其欠數則債主追討之於他國而券書可以為憑據則負欠之律有專制戾理之弊此可行於其國而不可行於他國也縱使非專制戾理之弊而免負欠人已沒家產又遭捕拿下獄之難是亦不得行於他國也凡此專屬本國本國之法院必遵之不能為法於他國也至各國本有免拿下獄之例即可按照此例以為契據之要端而不能追捕於他國又法國之例如非通商之欠款不准捕拿追討故法人在本國尋常負債者不能在他國捕拿追討雖他國之法院條例不拘何等欠款皆准捕拿也然按公法仍不准捕拿追討

二成契之責在立契者甘心允許契內條例解此條
 例固從立契地方律法並契內有何事為默許者亦
 視地方律法而定即如人有拖欠過期而契上未言
 利息幾何債主即可按律追討法所應得之利息以
 補受拖欠之虧此乃補虧之方所當然也成契者之
使立契者允許其契內條件而無不甘心樂從焉故
說解其例固從立契之地方律法而契內如有為默
許者亦從地方律法以處之也默許者如負欠人延
引償還之期而券書未約其利子為幾何則債主可
依律討索其應得之利子以補取遲
延之虧是補虧之理固所當然也
 若立契者非視
 他國之律而立則其利息必按立契地方律法所定

若視他國之律而立或許在彼償欠或典押在彼之
 貨物則其利息幾何必從彼處之法不從立契之地
 三成契之責必視其契之式樣其式樣必從立契之
 地以定或寫明或加印或在書吏前當如何證據若
 律法須如此而立契者不遵之則其契為虛其地方
 律法既以之為虛則不能追成於他國但地方稅例
 不行於他國故地方律法倘令用印於契紙非以辨
 其事之虛實乃乘其交易而征稅其契雖無此印他
 國法院不得遂以為虛契據之程式也其程式必從

立契地方律法以定或寫明名姓或畫押印章或於書吏前證據當如何焉蓋律法已如此而立契者不遵守之則其契據為虛而不實者也地方官已以為虛則安得追成於他國邪且地方稅法固不行於他國也故地方律法押印章於契紙非以辨証其虛實者而就其交易以征稅金也是以其契紙雖無印章他國不可為虛而不實者也

其契之式樣與契外之證據有別即如立契地方律法或令如何寫明見證則無此者皆虛然其契雖循此而立若經他國稽察猶須按照該國法院條規引用外據以證其事方可施行契據程式與契外證據使立契者寫明名姓約定證據而無此二者則皆虛設不實者也其契據雖具此二者而他國按察之必

應照會本國條款點檢證據物品以辨明之然後其事方可施行也

在此國若有涉身之案如該犯應得罪名等類其法院業已判斷則公師多以他國亦當視為已斷不准復審但兩國未有約據條款特許則此國法院所斷彼國之君在己之疆內不必遵行若有人以彼國法院曾經判斷便來追求則其現告之法院循理有權可復審其從前所斷之是非義則行之不義則廢之然諸國以友誼公益各循常例既經可司之法院斷案則他國多照而行之但仍視各國之條規所限制

何如耳。人在此國。倘有開法其身之案。而其所犯。便
國所斷判。則彼國當視為其所斷。而不覆審之也。然
此國與彼國。未曾有約據條款特許。則此國所斷。彼
國必不遵行之也。何則。人如有不服。此國所斷罪案。
來而請追究於彼國者。則彼國法院有覆審此國所
斷罪狀之權。故得其當。則行之。不得則廢之也。然諸
國以友誼相接。以公益相謀。各循其條例。則此國所
斷之案。彼國必照而行之。然仍
按諸國所限制條規。以行之也。

按英法若有案在他國。曾經審斷。其前案隨帶而出。
若彼時訟者。即此時訟者。則彼時所斷之案。必為準。
而不准復審也。倘有人因他國曾斷。向英國法院追
求著實辦理。必以之為據。惟仍准被告者分辨前案。

審斷不公之處。案關欠債。而被告者無可分辨。則前
時所斷法院。以為欠債之確據。按之而斷。照之而行。
也。但其案初斷時。或係不合於義。或係行欺。並不傳
知被告之人。或係法院誤解律法。或並無證據。憑空
而斷。此諸情弊。既經敗露。又有確據。則英國法院必
不施行也。按英法則他國曾斷。訟而其案。因英國判
他人。則該國所斷之案。以為準據。而不覆審也。然被
告人。有前案不公平者。請辨正。則許之。然其案係負
欠。而被告。人無辨明之理。則法院以他國所斷。為確
據。照按而行焉。倘前案所斷。或不得其當。或強為欺
罔。或不報知被告。人或法院誤解律法。或無確實之
證據。憑空理以斷之。此等情弊發露。而有證據可跡。則

英國法院必廢該案而不施行也

論他國曾斷之案則美國與英國例同至本國內某邦曾斷之案則他邦亦信而行之與本邦曾經審斷者無異也

法國之律法不如此信從他國所斷蓋法民在他國被告而負其案在本國法院或係隨帶而出或仍專案控告追審則法國不以其所斷為準即原告者係法民在他國法院已負其國亦不以曾斷之故而禁其復告於本國法院但負者若係他國之人屬審案

之法院管轄者則其案既斷不能再行訟於法國之法院然其勝者欲追行必重新控告而其案之曾經審斷惟係迹涉疑似之據被告者即可辨其是非證其為背義越例而斷也法國律法不循從他國所曾斷之案也蓋法民被告於他國而負敗焉其案於法國法院或隨他件而帶出或專控告追究則法國不以他國所斷為準據也原告係法民便為他國法院所斷而負敗焉該國雖有曾斷之故而不禁其復告訟於本國法院也如負敗者係他國人屬其法院之管轄則其所已斷之案不得再與訟於法國法院矣然得勝者欲追究之更告訴則其所曾斷之迹有涉疑似者被告者乃應辨其曲直以證明其背理違法失斷判之當也涉身之案既斷歐羅巴各國皆互相遵行惟西葡俄

法瑞威敦等國不行之更有數國律法仿照法國者亦不行之。

若有意行欺欲脫本國律法至他國而離婚者及其既歸雖離婚之國以為實而成婚之國依理應仍以爲虛即如其國或禁何故不得離婚或盡禁離婚而人故意至他國以得離婚英吉利蘇格蘭二邦法院斷此等案彼此矛盾而不劃一蓋英邦之民至蘇邦離婚者若非常住於蘇邦則英邦法院必不認其事且離婚之案依英吉利阿爾蘭并英國屬邦之律法

惟國會可斷使此未死彼可另婚而蘇邦法院仍欲斷之未爲合也離婚之案國會曾斷之曰此夫未死彼婦可別婚而蘇邦以己律法更欲斷之此英蘇所以矛盾不合也

邇來有案爲蘇邦曾斷者人上告國會而國會之爵房覆審按蘇法斷曰其婚雖成於英邦其人若實住於蘇邦則蘇邦法院有權可離其婚但其婚既離若經英邦法院稽查理應如何則爵房尚未定也按美國律法人若實住此邦無論其成婚之邦律法如何倘其欲離之故與此邦之法相合則此邦即可

離其婚也。惟行欺逃脫本邦律法。故意遷徙他邦。以得離婚者。不在此例。

萬國公法蠡管 中編

亞米利加惠頓氏原本

日本高谷龍洲注解

全 中村正直批閱

美利堅丁韋良翻譯

第二章論諸國平行之權

自主之國。本皆平行均權。其後等級判高低名號分。尊卑禮款別輕重者。蓋有特條明許之。或由常行以爲默許之。

歐羅巴諸國。按公法有應得王禮。不應得王禮者。君

主之國皆有之。即羅馬教皇日耳曼諸侯并日耳曼瑞士合盟之國亦有之前時亦歸王禮於民主之大國如荷蘭合邦與威內薩是也。無王禮之國應推讓王禮者惟王禮者能遣第一等國使更有名號禮款王禮者有帝王名號有冠冕禮狀而第一等使者禮節總擬王禮也專屬之。得王禮之諸國奉天主教者概讓首位於羅馬教皇但俄羅斯并奉耶蘇教諸國惟視爲羅馬之主教兼治意大里諸邦之一者即不以首位歸之昔者日耳曼有皇時諸國歸之禮款較重於他國之君蓋以爲

繼續羅馬古皇之位故也。但日耳曼既改國法彼時統理之皇今爲奧地利之君主較同等之君應得首位與否尚可議也。

歐羅巴諸國之君古來屢有爭首位者考此等戰爭皆從前流俗然也。如西班牙法蘭西所遣兩使爭首位起戰鬥其後會盟兩使避而不相遭今教化既盛爲君者不至如此爭虛禮而貽害

於民公法內此等辨論即不如前時之緊要公師論此以民主之大國應得王禮惟當遜於同等之君荷蘭之合邦威內薩瑞士等國前時推讓皇帝

君王之國而於公卿諸侯之國雖得王禮者亦不肯相讓焉。但此等爭端概不以國法惟以國勢而斷之也。工衛爾英之能人也。能人如言。既能叛君行霸自立。雖不掛君號不戴君冠亦能令歐羅巴之諸君無不畏其威認其國係平行均權也。法國之民前時叛君而立民主之國與他國議約時常添一條云前君之禮款毋得或損減。

至公卿諸侯不戴君冠而行君權享王禮者無不推讓皇帝君王也。又其行君權而不享王禮者無不推

讓享王禮之諸侯也。

自主之國依於他國者等級下於所依之國。此不待言矣。然與他國交際其尊卑非如此以定而轉先於自主者亦不無其國也。即如前時日耳曼之大諸侯雖未自主而既得王禮便尊於自主之他國。未得王禮者。

各國君主尊卑之禮款既無盟約特言皆恃常例由默許也。於一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之國使會議分歐羅巴諸國之等級迄今未成有八國在巴勒立和

萬國公法彙纂 卷之三
約其公使派數人創其議及復會創議者陳其議於衆云諸國應按其使臣之尊卑而分爲三等衆使同議時民主之大國不願居下他國亦有不允之者其議卽置而不復論矣彼時惟定條款以別君王所遣使臣之等級。

若兩國交通而其等級或係平行或係未定則有數法可用以免爭端而存各國之體統一謂互易之法各國或輪流而得首位或抽籤而得之卽如立約時此本開端并蓋關防係此國在先彼本則係彼國在

先及互換時則各得其所居先之本以存此數國之禮也。互易之法諸國或代得首位或抽籤定之而立約之時此國書議案於冊本記名姓於首端令彼國居其後而蓋關防定之故此國之名以居其先也彼國亦書議案於冊本記名姓於首端使此國居其後而蓋關防定之故此國之名以居其先也互換約書之時彼國得此國居先之本此國得彼國居先之本各相保存之此諸國維也納國使會定條款云之禮式矣關防印章也。諸國用互易之禮者其使臣位次先後惟以抽籤而定。

更有一法以定蓋關防次序而免爭端卽循法國字母之次序而蓋畫章也。畫亦印章也

諸國本有平行之權。與他國共議時。俱用己之言語。文字儘可從此例者。不無其國也。但刺丁古文在歐羅巴係通行。而諸國用以共議。前以為便。三百年前。歐羅巴各國莫大於西班牙。連合該管屬國衆多。故文移事件。移箋也。文移謂文書。概從西班牙文字。惟一百年來。諸國文移公論。幾盡用法國言語文字。若議約通問。用本國言語文字。則附以譯本。概為各國相待之禮。日耳曼西班牙意大利大小諸國。從此例。至數國言語文字相同者。其交通往來。概用之。如日耳曼合盟

各邦皆用日耳曼語。意大利諸國皆用意大利語。英美兩國皆用英語。

各國自主者可隨意自立尊號。今已民推戴。但無權令他國認之也。如菲哩特第一。前為班丁堡侯。於一千七百零一年。初稱普魯士王號。日耳曼之皇先認之。後歐羅巴諸國亦認之。至其未認之。而衆口一詞。相距九十餘年。彼得第一。於一千七百零一年。初稱諸俄之皇號。普魯士荷蘭先認。而他國後認之。至其未認之。而衆口一詞。相距六十餘年。及法國認之時。

與俄國特立約據以存法國前時之尊位云不因更
易名號致變兩國相待之禮數及俄羅斯皇后加他
隣第二登位不願復立此條惟行國書許不因用皇
號致易一國相待之禮法國覆書仍認其皇號惟云
俄國若變相待之禮法國將復用已之尊稱而不認
俄之皇號

前者君主之稱莫尊於皇號蓋以為嗣續羅馬之古
皇故也但日耳曼皇之外他國之君立此號者即以
為較諸國君王更有尊位未之有也

諸國常例定有航海禮款或當行於大海者或當行
於各國之狹海者即如見該國之兵船或進海口衛
所即當下旗下蓬放砲等事以為尊之之禮甲兵衛所置

自主之國既行均權即可隨意制定本國船隻之禮
或行於大海或行於己之疆內或遇本國船隻或遇
他國船隻應用何禮即他國之船隻進己之疆內或
相遇而用禮或過本國之兵船衛所而用禮應如何
亦屬各國自定所過之船隻衛所答禮如何亦然凡

此或係各國自立為法者。或彼此議約立為章程者。若此國欲管轄某處。而彼國爭之。即如英國有欲專管鄰近狹海之事。則此航海之禮亦為其所爭。諸國因而起論。遂託詞以為戰故不一而足也。唯此丹國欲專管波羅的狹海。令他國船隻來往者待以尊禮。此屢經各國相約限定改革。如俄丹兩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立約。多廢前時航海之禮。後在沙北爾國使會。英法奧普俄五大國立約。款以彼時航海之禮。委議於倫敦國使會。又請各國同議以定通行之禮。

之禮。

第四章論各國掌物之權

自主之國各有權掌管已之土地公物或由開拓或由征服或由推讓歷時既久他國立約認之其權皆堅固焉。

國中土地公物并疆內民物民間公會之物皆屬此專掌之權。

其掌公土公物之權本無限制不但他國不得攙越即己民亦不與焉至疆內人民並民間公會之物則管制之權亦不為他國所限惟就本民論之應聽命

於君上蓋君上遇不得已之勢無論何等疆內之物均有權以用之保國保民平居無事則民物與官物固有所別也然君主如有危急之變則雖民間之金穀悉取用之以為保國護民之具是亦君主所有之權也主權歷時既久可謂堅固此乃常例以此例理國事公與不公公師多有議論然無論如何名其例諸國有循之者皆以此國掌其地某物既久則可以為己有而他國不與焉按性法人民得物而掌之日久亦可以為己有而他人不與焉各國之律法條款亦然其理何也若謂人概不欲棄置己物乃至日久無言

尋覓者或疑其固非本主或謂其不欲留此物而早已棄之可也

歐羅巴各國掌其本土之權幾盡由征服而來惟其掌之既久并得他國立約認之即為牢固至其屬地或在亞美利加或在阿非利加亞細亞與各海洲等處其掌之之權或由尋覓或由征服遷居既經諸國立約認之亦為牢固即使其間或有來歷不明者人皆以此國掌管既久他國即不應過問此為定例既云人皆以為例無論名為默許名為定法各國均應

遵之其應遵者有二一則人皆許之一則人若不許便致已物有危一則人之共益必須如此

各國所管海面及海口澳灣長磯所抱之海此外更有沿海各處離岸十里之遙依常例亦歸其管轄也蓋砲彈所及之處國權亦及焉凡此全屬其管轄而他國不與也

沿海所有長灘雖係流沙不足以居人亦應隨近岸歸該國管轄但水底淺處不從此例按公法制此惟有一例即上言砲彈所及之處國權亦及之也

前時英兵捕拿敵船在美國長江口外因而興訟或以為犯美國局外之權益長江口外更有長灘或以此沙灘不足以居人即可為無主之地英國法師斯果德斷其案曰此沙灘既隨流而出本係美土雖有變遷依古例仍屬原主故其在內之海亦屬美國英兵在彼捕船係犯美國局外之權

英國海旁有大灣數處名為王房亦屬本國專主船隻既入此處即不許敵船追捕且不許商船於三十里內開槍卸貨如欲卸貨必納進口稅美國之例

亦同一國法院皆以此例與公法甚脗合也。各國人民有專權捕魚在沿海本國轄內等處他國之民不與焉。

除澳灣海狹港口之外更有海面數處各國自以為可專主者蓋謂古來有此權也即如威內薩前時欲專主鄰近之長海英國欲專主鄰近之狹海故令他國進其狹海者行禮以認其權但行其禮者有之不行其禮者亦有之蓋其管狹海之權各國未皆允許不能為例也若有狹港通連兩海者雖兩涯共屬一

君而兩岸之砲台皆能管及之其兩海既為各國所常往來則航其通連之港就理而論亦應無少阻礙蓋各國皆有航兩海之權故其君專主之權應從而遜讓焉然遇其國不得已以期自護則可與各國立約定章以限其進港即和平時有約准各國商船進港不准兵船進港亦可也

至於丹國欲專管波羅的狹海其國公師以常住為主係歷來舊例諸國屢有立約認之且自丹國管此狹海派設兵船巡捕海盜使各國通商無阻建塔立

萬國公法彙纂 卷之三十一
標燃燈其上導海船出入免危是於諸國不無公益也其狹海兩岸數百年來俱屬丹國管轄於一千六百五十八年丹國讓北岸於瑞威敦但立約云瑞威敦不得共分其進口稅惟其所建塔標丹國當償其費日耳曼數邦於一千三百六十八年立約認丹國得專此權英國於一千四百九十年日耳曼之皇查理第五於一千五百四十五年亦續次立約認之荷蘭於一千六百四十五年與丹國立約重定稅規其曾經立約之國亦照此約定為章程而無約之國仍

按舊章納稅較為稍重沿海諸國以波羅的為閉海蓋謂沿海諸國和好無事他國若有戰爭不得進波羅的接仗而我沿海之國得享昇平惟英國不視之為閉海也

洋海離岸既遠各國可否專管前有名師議及今則不復有此議而公法論之無一致矣誠以大海本萬國公用與天氣日光理同無人可私據之而阻萬國通行往來耳

各國疆內所有湖海江河皆為國土應歸其專管也

江河發源於外順流過疆者并其入海之澳灣等處亦爲國土應歸其專管也至江河夾於二國之間者則以中流爲界二國同享其水利若係一國先得而早行專轄則按理仍當歸其專轄也

凡物之爲用不窮者一人不可據爲己有而禁他人共用惟他人用之應無損於其物之主所謂無損則可用是也卽如一國疆內有狹海或通大海或通鄰境不可禁止他國無損而往來此與上所言江河發源此國而過流彼國者例同故江河若流過數國者

沿流居民皆得享其水利而商舶皆可往來然此國無損過疆之權仍爲彼國自護之權所限欲保其往來之利惟有立約以定章程

無損而過疆若屬有權可行則他事卽隨之以行如羅馬古例以江河爲公區而往來者卽可因而登岸停船起卸貨物等類是也公師以此例許諸國之民同沾江河之利若事不得已卽可往來其岸否則恐水利有難享者矣

如此同享水利俱得登岸非經乃權也故其可行與

萬國公法彙編 口約卷之三

濟南學精

否必視一國之便而定。
 有此同享水利之權者。或可推讓。或可酌改。即如此。
 利時前通斯加爾達江後讓於荷蘭。今有約仍許比。
 利時往來其江無阻。惟當歸稅於荷蘭。
 維也納之國使會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定章程云。江
 河流過數國。或界連數國者。自可通船之處。直至其
 口。皆得往來無阻。惟當遵循沿流各國安民條例。此
 條例亦不應隨處變易。致礙諸國通商。古注曰。以下
 三節詳載各
 國同用某處江河。因立約據條款。大例與上
 俱同。但其細微曲節。無關緊要。故未譯出。

48-12811

版權免許

明治九年五月十五日

大分縣平民

注解兼出版人

高谷龍洲

東京府下第二大區四小區
芝愛宕町三丁目壹番地寄留

和歌山縣平民

北白田茂兵衛

同府下第一大區六小區
通壹丁目十五番地寄留

發兌人

萬國公法彙編

濟南學精

書 林

東 京

| | | | | | | | | | | | |
|---|---|---|---|---|---|---|---|---|---|---|---|
| 坂 | 河 | 山 | 青 | 北 | 太 | 出 | 山 | 牧 | 中 | 小 | 稻 |
| 上 | 合 | 口 | 山 | 澤 | 田 | 雲 | 中 | 野 | 村 | 林 | 田 |
| 半 | 富 | 安 | 清 | 伊 | 金 | 萬 | 市 | 吉 | 佐 | 新 | 佐 |
| | | 兵 | | | 右 | 次 | 兵 | 兵 | | 兵 | 兵 |
| | | | | | 衛 | 郎 | 衛 | 衛 | 助 | 衛 | 衛 |
| 七 | 吉 | 衛 | 吉 | 八 | 門 | 郎 | 衛 | 衛 | 助 | 衛 | 衛 |

東 京 林 書

010190532564

書 林

西 京 大 阪

尾州名古屋
豐後府内

| | | | | | | | | | | | |
|---|---|---|---|---|---|---|---|---|---|---|---|
| 北 | 中 | 岡 | 前 | 松 | 大 | 田 | 柳 | 山 | 片 | 村 | 勝 |
| 尾 | 川 | 島 | 川 | 村 | 野 | 中 | 原 | 川 | 野 | 上 | 村 |
| 禹 | 勘 | 真 | 善 | 九 | 市 | 太 | 喜 | 正 | 東 | 勘 | 治 |
| 三 | | | 兵 | 兵 | 兵 | 左 | 兵 | 三 | 四 | 兵 | 右 |
| | | | | | | 衛 | 衛 | 郎 | 郎 | 衛 | 衛 |
| 郎 | 助 | 七 | 衛 | 衛 | 衛 | 門 | 衛 | 郎 | 郎 | 衛 | 門 |

西 京 大 阪

西 京 大 阪

